有关用语说明

1.政法编制50人以下的10个基层单位：根据《海南省检察机关年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分层分类评价，共分为两组。（一）分市院组：第一分院、第二分院、海口市院、三亚市院。（二）基层院组：政法专项编制数50人以上的院为**第一类（13个）：**儋州市院、琼海市院、文昌市院、万宁市院、东方市院、澄迈县院、临高县院、乐东县院、美兰区院、龙华区院、秀英区院、琼山区院、三亚城郊院。政法专项编制数50人以下（含本数）以下的院为**第二类（10个）：**五指山市院、定安县院、屯昌县院、昌江县院、白沙县院、琼中县院、保亭县院、陵水县院、洋浦经济开发区院、三沙群岛院。

2.“捕诉一体化：是指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由受理案件的检察官，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完成案件审查批捕、起诉，出庭公诉，履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职责的一种办案制度。

3.派驻工商联检察工作站：为畅通检察机关与工商联之间的联系渠道，实现民营企业涉检诉求快速无缝对接，根据省检察院部署，我院设立了派驻工商联检察工作站，通过建立检察官轮流值班常态化机制，强化内部衔接配合，整合检察专业优势，为我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畅通企业涉检诉求渠道、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权、保护民营企业平等发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权益、参与民营企业矛盾化解、帮助民营企业完善自治、开展民营企业法治宣传。

4.派驻神玉岛检察工作站：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构建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2018年8月15日，我院在省检察院、保亭县委的大力支持下，在保亭县神玉岛文化旅游度假区挂牌成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派驻神玉岛检察工作站”。其工作职责：该检察工作站主要承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公益诉讼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以及帮助补强管理短板职责，服务和推动重大项目顺利建设，守护和保障国家与人民利益。

5.旅游巡回检察工作站：为服务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省检察院在全省6个5A级景区（即：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大小洞天旅游区、蜈支洲岛旅游区，保亭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区，陵水分界洲岛旅游区）设立旅游巡回检察工作站，并于2018年国庆节前集中挂牌。其工作职责主要是：开展旅游领域刑事诉讼监督、公益诉讼工作、法治宣传教育、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6.派驻县中医院建设项目检察工作站：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根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设立派驻重点园区重大项目的检察工作站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的二十条措施》的相关要求，去年12月13日，我院在海南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亭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部挂牌设立派驻县中医院建设项目检察工作站。其工作职责主要是：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畅通诉求渠道、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以及服务和推动重大项目顺利建设。

7.一号检察建议：是2018年10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号）》（简称“一号检察建议”），其核心内容为：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这是最高检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历史上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检察建议。

8.法治副校长：为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2018年，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推行检察长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要求各级检察长要在本辖区内确定至少一所中小学校担任兼职法治副校长，主动讲授法治课程，教育引导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去年11月8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被聘任为保亭中学法治副校长并为全县教职工作了一场“护苗2019·防性侵”专题讲座。目前，我院派出12名检察官及优秀干警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已全部落实到位。

9.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2019年7月19日，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在四川成都召开，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同志提出，要推动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探索建立派驻检察机制。7月20日最高检举办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张军检察长要求，各地要贾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积极推进这项工作。根据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要求，我院于去年12月3日成立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的职责主要是: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受理针对侦查活动违法的举报控告。

10.羁押必要性审查：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的整个羁押期间，检察机关依职权或者当事人申请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以确定被羁押人是否应当继续羁押，如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依法建议有关部门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11.诉前程序检察建议：这是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前置程序。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向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1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一般应当签署具结书;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该制度重视发挥检察办案环节的作用，对及时有效惩治犯罪、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等具有重要意义

13.速裁程序：《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侯，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关于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

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14. 案-件-比：这一指标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2019年4月9日在高检院领导干部业务讲座上首次提出来的。目前高检院计算“案件比”的公式是：“案+件”的总和，除以“案”得出的比率。**所谓“案”，**是指一个当事人涉嫌犯罪被抓了，公安机关立案后是一个“案”，在检察环节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还是一个“案”，因此，高检院将审查起诉数作为“案”的基数。**所谓“件”**，是指检察工作中给当事人带来负面感受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15类具体业务，即：不批准逮捕复议、不批准逮捕复核、批准/不批准逮捕申诉审查、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和法院延期审理、不起诉复议、不起诉复核、二审上诉、二审抗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法院自行决定再审、发回重审、不服不起诉申诉、不服法院裁判刑事申诉。所以，只要我们作出的决定能够被犯罪嫌疑人、受害人、侦查机关等接受和认同，不再增加新的工作环节或流程，“件”数就不会增加，“案-件比”就不会提高。“案-件比”越低，说明我们做出的决定越能被外界接受和认同。